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担保对象	被担保人名称	云南宣威磷电有限责任公司 (以下简称“宣威磷电”)
	本次担保金额	11,618 万元
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	6,838.03 万元 (不含本次担保)
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☒ 是 ☐ 否 ☐ 不适用：_____
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	☐ 是 ☒ 否 ☐ 不适用：_____

● 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(万元)	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(万元)	44,054.10 万元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(%)	26.61%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(一) 申请融资租赁业务及担保的基本情况

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资金，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澄星股份”) 全资子公司宣威磷电以其部分资产售后回租方式向海发宝诚融

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发租赁”）申请人民币 11,000 万元 30 个月期的融资租赁业务。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。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和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 2025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担保，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，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。预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。（详见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18）

本次公司为宣威磷电提供担保事项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次履行相关审议程序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☒ 法人 ☐ 其他_____（请注明）
被担保人名称	宣威磷电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☒ 全资子公司 ☐ 控股子公司 ☐ 参股公司 ☐ 其他_____（请注明）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公司持股 100%
法定代表人	赵俊丰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53038175358571X9
成立时间	2003 年 8 月 29 日
注册地	云南省曲靖市宣威市羊场镇工业园区
注册资本	62,365.40 万元人民币
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		
经营范围	磷化工、磷酸盐产品、洗涤用品生产销售；化工原料销售（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经营项目按许可的时限和项目开展经营）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5 年 9 月 30 日 /2025 年 1-9 月 （单体未经审计）	2024 年 12 月 31 日 /2024 年度 （单体经审计）
	资产总额	129,618.81	151,707.57
	负债总额	63,175.85	87,363.11
	资产净额	66,442.96	64,344.46
	营业收入	127,921.70	150,730.15
	净利润	1,985.65	-7,251.48

（二）被担保人失信情况

宣威磷电资信状况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近日，公司与海发租赁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保证人：澄星股份；
- 2、债权人：海发租赁；
- 3、被保证的主债权的种类及金额：主合同项下全部租金人民币 11,618 万元；
- 4、保证范围：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，包括主债权（即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及手续费）、迟延履行金、租赁物残值转让费、违约金、损失赔偿金、合同终止金、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及执行费、诉讼保全申请费、诉讼保全担保费用、诉讼保全保险费用、差旅费等）及其他一切应付款项（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应缴的税款等）；
- 5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；
- 6、保证期间：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是为了支持全资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被担保方宣威磷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，且宣威磷电经营稳健，信用状况良好，具备偿债能力，担保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2025年3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本次担保是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，担保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4,054.10万元（不含本次担保11,618万元），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.61%，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。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5日